

学习培训用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 师 法 释 义

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 组编

主 编：刘 健

副主编：周兰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法释义

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 组编

主 编 刘 健

副主编 周兰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释义/刘健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 - 7 - 5093 - 0197 - 5

I. 中… II. 刘… III. 律师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62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释义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LUSHIFA SHIYI

主编/刘健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10.75 字数/215 千

版次/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197 - 5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67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作者简介

刘健，男，辽宁大连人，硕士，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曾任司法部办公厅秘书处处长，现任司法行政学院副主任（副院长）。曾出版有《胜诉策划》（改革出版社）、《人际关系的原理与技巧》、《理性的探讨》等多本著作，近期发表有《我国税收制度与律师事业的发展》、《澳大利亚律师培训制度析鉴》、《我国司法人员职前培训制度研究》、《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渐进式特征与我国经济法的完善》、《德国民事执行制度浅论》等多篇论文。

周兰领，男，安徽固镇县人，法学博士，司法行政学院助理研究员。2001年、2004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分别获得法学学士、法学硕士学位；2007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并获得法学博士学位。曾主编《构建中国法治之路》（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02年12月版），合编著《行政诉讼案例教程》（系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十五”规划教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参著《国家赔偿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法律的实施与保障》（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学校法律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参编《行政诉讼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有多篇学术论文公开发表；曾参与司法部、教育部等部级课题4项。

张亚军，男，法学硕士，律师，司法行政学院助理研究员，

2003 年考取国家公派留学, 2004 年至 2005 年, 由国家留学基金和丹麦科技、教育与创新部共同资助于丹麦哥本哈根大学法律系以访问学者身份研修丹麦和欧盟法律。先后发表、出版《明朝的诏狱》、《科技对法律发展的影响》、《党章学习问答》、《党员纪律处分条例学习手册》、《行政监察法释义》、《民法疑难案例评析》、《金融法律法规全书》、《丹麦人及其法律传统》、《法学视野》、《我国辩护律师制度的问题与完善》等论文和著作。

周础, 男, 法学硕士, 陕西汉中, 司法行政学院实习研究员。2001 年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学专业, 获法学学士, 2005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专业, 获法学硕士学位。参与 2003 年度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中外民事强制执行制度比较研究》(人民出版社), 2005 年度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重点课题《我国辩护律师制度的问题与完善——以〈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为背景的研究》(中国方正出版社)。

余茂玉, 男, 安徽芜湖人,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诉讼法学博士。现已在《河北法学》、《社会科学战线》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

何艳芳, 女, 河北保定人,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诉讼法学博士。现已在《行政与法》、《社科纵横》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0 余篇。

序

1996年制定的《律师法》自1997年1月1日施行以来，对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然而，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我国律师工作面临着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这主要表现在律师执业许可制度与《行政许可法》的内容与精神不太一致、律师执业的组织形式不适应新的形势发展要求、律师执业行为规范不太完善、律师在诉讼中的权利保障体系不健全等方面。因此，为了适应新时期我国律师工作改革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充分发挥律师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作用，司法部提出了修改律师法的建议，并最终得到了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支持。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了修订后的《律师法》。新《律师法》主要对以下内容做了修订和完善：

一、明确了律师执业许可的权限和程序，同时，严格限定了特许律师的条件。新《律师法》规定，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10日内予以审查，并做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

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同时，新《律师法》对律师执业特许制度作了严格限定，只有那些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在法律服务人员紧缺领域从事专门工作满十五年、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人员，才能申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的具体办法审核并授予专职律师执业的许可。

二、增加了合伙律师事务所类型和个人开业律师事务所的规定。根据新《律师法》的规定，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形式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设立个人开业的律师事务所的，除应当符合设立律师事务所的一般条件外，设立人还应当是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历律师。设立人对个人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三、加强了对律师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和辩护权的法律保障。根据新《律师法》的相关规定，受委托的律师在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凭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有权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并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被监听。受委托的律师自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诉讼文书及案卷材料。受委托的律师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所有材料。受委托的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律师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和律师执业证书，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

四、规范了对律师的监督管理。根据《律师法》相关规定，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律师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

法律事务，不得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 2 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新《律师法》还加大了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包括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停业整顿、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

五、补充和完善了律师协会的职责，为进一步发挥律师协会的行业自律作用提供了法律保障。根据新《律师法》的规定，律师协会有权制定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并予以考核、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实施奖惩、受理对律师的投诉或者举报、受理律师的申诉等。

司法部司法行政学院是 2001 年经中央编制办公室批准成立的司法部直属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司法行政学院的主要职能是承担司法行政系统公务员、律师、公证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各项教育培训任务，并承担司法部有关科研工作。司法行政学院成立至今，在司法部的正确领导下，每年培训各类学员逾千人次，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做出了应有的努力和贡献。今年颁布的新《律师法》是司法行政系统的一件大事，必将对今后中国律师制度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为了满足我院各类教育培训的需要和社会各界人士了解、学习新《律师法》，我院精心组织

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释义》。具体承担编写任务的人员均是博士或硕士，他（她）们长期从事律师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参与了律师法的一些修订工作，对条文的解释具体、明确，符合立法原意。可以说，该书是一本较高质量的著作。我相信，该书是广大律师、各级司法行政系统干部和社会各界人士学习新《律师法》的有益参考，必将有力地推动《律师法》的贯彻和实施。

司法行政学院院长（院长）、研究员

严军兴

2007年10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律师的定义和使命】	(4)
第三条 【律师执业的基本原则】	(8)
第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职权】	(21)
第二章 律师执业许可	(24)
第五条 【申请律师执业证的条件】	(24)
第六条 【律师执业许可的实施程序】	(27)
第七条 【律师执业许可的禁止性规定】	(30)
第八条 【律师执业特别许可】	(33)
第九条 【律师执业许可的撤销】	(35)
第十条 【律师的执业机构与地域】	(37)
第十一条 【公职人员的执业限制】	(38)
第十二条 【兼职律师】	(41)
第十三条 【律师执业证的法律效力】	(43)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45)
第十四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的条件】	(45)
第十五条 【合伙律师事务所】	(50)
第十六条 【个人律师事务所】	(55)
第十七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提交的 材料】	(56)

第十八条	【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的程序】	(60)
第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的分所】	(64)
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67)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事项变更程序】	(69)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的终止】	(72)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的制度建设】	(74)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报告年度考核结果的义务】	(82)
第二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收费制度和纳税义务】	(83)
第二十六条	【禁止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85)
第二十七条	【禁止律师事务所从事经营活动】	(89)
第四章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91)
第二十八条	【律师的业务范围】	(91)
第二十九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108)
第三十条	【律师代理】	(110)
第三十一条	【律师作为辩护人的义务】	(117)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律师的拒绝辩护或代理】	(121)
第三十三条	【律师的会见权】	(128)
第三十四条	【律师的阅卷权】	(135)
第三十五条	【律师的调查取证权】	(139)

第三十六条	【律师的辩论权、辩护权】	(145)
第三十七条	【律师执业豁免权和人身权保障】	(146)
第三十八条	【律师保守执业秘密】	(149)
第三十九条	【律师的利益冲突禁止】	(155)
第四十条	【律师执业的禁止性规定】	(158)
第四十一条	【法官、检察官的离任回避】	(167)
第四十二条	【律师的法律援助义务】	(169)
第五章 律师协会		(173)
第四十三条	【律师协会的性质和组织】	(173)
第四十四条	【律师协会的章程】	(176)
第四十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与律师协会的关系】	(179)
第四十六条	【律师协会的职责】	(18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86)
第四十七条	【律师轻微违反执业纪律的法律责任】	(186)
第四十八条	【律师违反与委托人关系规范 的法律责任】	(197)
第四十九条	【律师严重违反执业纪律的法律责任】	(202)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的法律责任】	(210)
第五十一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连续违法 的法律责任】	(217)
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在律师日常管理中的职权】	(218)
第五十三条	【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	

	罚的律师三年内不得担任 合伙人】	(220)
第五十四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赔偿责 任】	(222)
第五十五条	【非律师人员冒充律师从事法 律服务的法律责任】	(225)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的法 律责任】	(227)
第七章 附则		(229)
第五十七条	【军队律师的管理】	(229)
第五十八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的管理】	(230)
第五十九条	【律师的收费办法】	(232)
第六十条	【法律的实施日期】	(233)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36)
	(2007年10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	(249)
	(1995年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	(253)
	(1996年10月25日)	
	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	(258)
	(1996年11月25日)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261)
	(2007年3月9日)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 管理办法	(270)
	(2006年12月22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 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管理办法	(274)
(2006 年 12 月 22 日)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 表机构管理办法	(280)
(2006 年 12 月 22 日)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289)
(2001 年 12 月 22 日)	
司法部关于执行《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 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	(298)
(2004 年 9 月 2 日)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308)
(2004 年 3 月 19 日)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314)
(1997 年 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收费程序规则	(320)
(2004 年 3 月 19 日)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323)
(2006 年 4 月 13 日)	
后 记	(328)
本书特点	(329)

第一章 总 则

概述：本章共四个条文，分别规定了律师法的立法目的、律师的职业性质、律师的执业原则以及律师的管理体制等四方面内容。

第一条 为了完善律师制度，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制定本法。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

【条文释义】

律师制度是现代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律师制度的完善程度是一个国家法治水平与司法民主化的重要指标。在西方法治发达国家，律师广泛参与各种法律事务，律师的作用渗透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甚至有人说，在美国，律师是无孔不入的，没有总统，美国人的生活可以照常进行，但没有律师，社会生活就无法进行。可见，律师在一个国家法治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律师同样居于非常重要的地位。正是如此，我们才必须不断完善律师制度，为广大律师在法治国家建设中大展身手提供法律保障。本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下文简称《律师法》）的立法目的做了详细而科学的规定，具体而言，该条有以下几层含义：

一、《律师法》立法的总目的

立法的总目的是国家立法机关所欲达到的总结果。根据《律师法》的规定，律师法的总体目的就是建立一套完善的律师制度。在我国建立一套符合我国国情的完善的律师制度，一直是我国追求的目标。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对我国律师制度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律师参加诉讼活动和开展其他法律业务有了法律保障。从此，我国律师工作开始走上正轨。然而，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全面展开，律师暂行条例的许多规定已经开始暴露出其历史局限性，并影响到律师事业的发展，律师管理体制的改革已经迫在眉睫。经过多年的改革探索，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这部律师法对律师执业条件、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权利与义务、律师协会、法律援助、法律责任等内容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该部法律自1997年1月1日施行以来，对规范律师的执业行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公正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然而，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律师工作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亟需对律师执业许可、律师执业的组织形式、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律师在诉讼中的权利保障、律师行政管理 and 行业自律等问题进行修改和完善。为了适应新时期我国律师工作改革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充分发挥律师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作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律师法进行了修改。此次修改主要就律师执业许可制度、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律师在诉讼中的权利保障、对律师的监督管理等四个方面进行了修改与完善。我们相信，此次修改完善后的律师法势必极大地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走向更加完

善的境界，中国的律师事业将在新修订的律师法的保障下走上更加健康的发展轨道。

二、《律师法》立法的具体目的

具体目的是指国家通过制定《律师法》所达到的具体法律结果。根据《律师法》第1条的规定，《律师法》立法的具体目的有三个：

（一）规范律师的执业活动

实践中，一些律师一切向钱看，对委托人漫天要价，有的不择手段为委托人出具伪证；有的违反执业纪律，私自收案、收费；有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同行；有的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代理；有的律师收费后没有为当事人开具发票，等等。律师依法执业的权利需要保障，同样，律师如果违反法律，同样应当受到制裁。因此，律师法的一个具体目标就是对律师队伍的执业行为进行规范，从而促进律师从业的廉洁性，维护律师的神圣职责。律师法对律师执业行为的规范，并不是对律师个人执业活动的不当限制，而是为了维护整个律师队伍有序竞争和促进整个律师事业健康发展所必须采取的法律措施。如果法律对律师行业不进行规范，最终损害的必然是整个律师事业。正是基于这个目的，律师法在律师的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中对律师的执业行为做了较为详细的规范。这些规范是保障整个律师事业发展的最基本法律保障。

（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的权利

这是律师法基本的定位。如果不是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的权利，则无须针对律师行业单独立法。基于律师执业活动的特殊性，律师的执业活动经常会受到各种各样阻碍，律师的人身权利和正常执业活动得不到有效保护，律师合法权益被侵犯的现象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律师事业的健康发展。基于这种客观情况，律师法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的权利。律师在诉